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刘书含、李妍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393 号广福城写字楼 20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刘磊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7,218,08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4.663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406,942,35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3.0184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4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,275,733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6451%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4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,059,28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.927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增补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: 刘书含

刘书含

承办律师: 李妍

李妍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